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7 月 2 日廢字第 41-109-070123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下稱環保稽查大隊）中正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接獲民眾檢舉，本市中正區○○街○○巷口（下稱系爭地點）有堆積大量雜物情事，遂於民國（下同）109 年 3 月 31 日 11 時 20 分許前往上址查察，現場發現訴願人有堆置大量有礙衛生整潔之物（回收物）情事，乃拍照採證，並以 109 年 6 月 10 日第 X1047760 號舉發通知書予以舉發。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 1 年內第 2 次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3 款規定（第 1 次為 108 年 6 月 27 日廢字第 41-108-062478 號裁處書），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 109 年 7 月 2 日廢字第 41-109-070123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400 元罰鍰。原處分於 109 年 11 月 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9 年 11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2 月 23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27 條第 3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三、於路旁、屋外或屋頂曝晒、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第 63 條之 1 規定：「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其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1 條規定：「本準則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款規定：「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裁處外，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一、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適用附表一。」

附表一 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節錄）

項次	13
裁罰事實	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
違反法條	第 27 條各款
裁罰依據	第 50 條第 3 款
裁罰範圍	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污染程度(A)	..... (三)於路旁、屋外或屋頂曝晒、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 A=1~2 .....
污染特性(B)	.....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 1 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 1 次，B 每次增加 1(累積違反 1 次，B=2；累積違反 2 次，B=3，依此類推。)
危害程度(C)	C=1~2
應處罰鍰計算方式(新臺幣)	$6,000 \text{ 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1,200 \text{ 元}) \geq 1,200 \text{ 元}$

備註：

一、污染特性(B)所稱「本次違反本法之日」，指發生處罰事實之日期；所稱「裁罰累積次數」，應以實際處罰次數為判定標準。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  
：「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未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系爭地點若有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並非訴願人所為，可能是附近鄰居暫時放置的雜物，請撤銷原處分。

三、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查認訴願人堆置大量有礙衛生整潔之物（回收物）之事實，有環保稽查大隊中正區清潔隊收文號第 1093050071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及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地點若有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並非其所為云云。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不得於路旁、屋外或屋頂曝晒、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違反者即應受罰；且原處分機關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3 款、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及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自明。依環保稽查大隊中正區清潔隊收文號第 1093050071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載以：「……職於 109 年 3 月 31 日前往案址稽查，經詢問附近民眾確實○○○女士所堆置，經民眾幫忙聯繫○女士立即前來案址，要求立即清除現場所堆置回收物，並開單告發。○○○確實為本案堆置回收物行為人。……」並有現場採證照片 2 幀影本附卷可憑。又原處分機關訴願答辯書理由三載以：「……依原告發人員說明，該地點經民眾陳情舉報堆積垃圾及回收物，影響附近環境整潔及市容觀瞻，本局稽查人員曾以口頭勸導在案。惟本局於 109 年 3 月 31 日 11 時 20 分前往現場稽查，訴願人仍有堆置回收物之情形，故依法掣單舉發……。」是本件既經環保稽查大隊中正區清潔隊執勤人員當場查獲訴願人於系爭地點堆置回收物致污染環境，並前經稽查人員勸導，請其改善，訴願人已非第 1 次違規受罰，其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訴願主張，自不足採。

五、惟依前揭裁罰準則附表一項次 13 污染特性（B）規定，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 1 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 1 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 1 次，B 每次增加 1（累積違反 1 次，B=2；累積違反 2 次，B=3，依此類推）。經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於 109 年 3 月 31 日查得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3 款規定之行為，自本次違反該條款規定之日（109 年 3 月 31 日）回溯前 1 年內（即自 108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止），訴願人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為原處分機關 108 年 6 月 27 日廢字第 41-108-062478 號、108 年 7 月 17 日廢字第 41-108-071848 號裁處書，依其累積違反次數為 2 次，是污染特性（B）應為 3，故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裁罰準則規定原應處訴願人 3,600 元罰鍰（ $B=3,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1,200 = 3,600$  元），惟原處分機關認定裁罰累積次數為 1 次，其認定累積違反次數即有違誤，並據此裁處訴願人 2,400 元罰鍰，此與上開裁罰準則規定不合，惟基於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原

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公出）  
委員 張慕貞（代行）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范秀羽  
委員 邱駿彥  
委員 郭介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6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